

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协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概况

近日，本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人民政府签订了《宁安市 5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》，本公司将在宁安市投资建设 5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，按照协议约定，该项目计划分期实施，其中，第一期开发 10MW。

该协议需经宁安市政府常务会议及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。

二、合作方介绍

本协议合作方为黑龙江省牡丹江宁安市人民政府，市长徐利刃，办公地址为黑龙江省宁安市闻天街 36 号，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最近一年又一期宁安市人民政府未与本公司发生类似业务，宁安市人民政府为地方人民政府，其信用状况良好，履约能力有保障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约定本公司在宁安市境内镜泊熔岩台地上建设 50MW 光伏发电项目，本公司负责组建项目公司，并投入资金，分期开发实施，其中，第一期开发 10MW。宁安市人民政府为本公司 50MW 光伏发电项目依法提供用地，以满足本公司在该地区开发的需要，并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便利条件和大力支持。。双方因签署和履行本协议而获得的信息，均应严格保密，必须披露的信息，须得到双方认可。本协议签署后，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或违背了协议中合同各方的承诺，均视为违约行为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


四、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

太阳能是绿色无污染清洁能源，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符合国家能源产业发展方向。

本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做大、做强水利水电、地铁盾构等施工主营业务，发展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，公司正努力实践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投资建设了水力、风力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，积累了投资、建设、经营清洁可再生能源发电业务丰富的经验和技能，拥有一批开发建设、经营的技术、管理人员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为保证该协议的正常履行，公司已经进行了人员、技术等方面的准备。本协议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影响较小，对未来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，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国家对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的政策、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价格对公司履行本协议将产生一定的影响。

本协议约定项目的实施须报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，因此，协议执行的起始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六、其他相关说明

根据有关规定，该项目的实施应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申报、审批等前期工作，为保证该项目顺利实施，公司将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负责该项目的申报、审批等前期工作。公司将根据该项目各期的具体实施情况，做好各期的可行性研究，履行相应的程序，并进行完整的信息披露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宁安市 5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》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05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